

# 安大简《邦风·召南·采蘋》解析

子居

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20/04/19/954/>

中国先秦史网站 2020年4月19日

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所收《草虫》篇，据整理者在说明部分言：“简本《采蘋》残，首章缺失，第二章仅存二字，第三章残缺。《毛诗》三章，章四句。”<sup>1</sup>说明《采蘋》篇与《草虫》的残损程度类似，故本文也与《草虫》篇解析类似，以讨论《采蘋》的诗旨为主。

《毛传》言“《采蘋》，大夫妻能循法度也。能循法度，则可以承先祖，共祭祀矣。”郑笺称：“‘女子十年不出，姆教婉娩听从，执麻枲，治丝茧，织纴组紃，学女事以共衣服。观于祭祀，纳酒浆笾豆菹醢，礼相助奠。十有五而笄，二十而嫁。’此言能循法度者，今既嫁为大夫妻，能循其为女之时所学所观之事以为法度。”然而将这个说法印证回先秦，就会发现全然不合。《左传·隐公三年》：“君子曰：信不由中，质无益也。明恕而行，要之以礼，虽无有质，谁能间之？苟有明信，涧溪沼沚之毛，蘋蘩蕰藻之菜，筐筥錡釜之器，潢污行潦之水，可荐于鬼神，可羞于王公，而况君子结二国之信。行之以礼，又焉用质？《风》有《采芣》、《采蘋》，《雅》有《行苇》、《洞酌》，昭忠信也。”明确说《采蘋》是“昭忠信”，《左传·襄二十八年》：“为宋之盟

---

<sup>1</sup>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86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故，公及宋公、陈侯、郑伯、许男如楚。公过郑，郑伯不在。伯有廷劳于黄崖，不敬。穆叔曰：‘伯有无戾于郑，郑必有大咎。敬，民之主也，而弃之，何以承守？郑人不讨，必受其辜。济泽之阿，行潦之蘋藻，置诸宗室，季兰尸之，敬也。敬可弃乎？’”以《采蘋》是“敬也”，先秦未见以“忠信”为形容女子德行的情况，“忠信”往往是对君子人臣的要求，如《管子·五辅》：“为人臣者，忠信而不党。”《晏子春秋·内篇问上·景公问君臣身尊而荣难乎》：“为臣忠信而无踰职业，则事治而身荣。”《左传·襄公二十二年》：“君人执信，臣人执共，忠信笃敬，上下同之，天之道也。”《仪礼·士相见礼》：“与居官者言，言忠信。”因此《左传》的诗说以《采蘋》是“昭忠信”、“敬也”，显然与《毛传》、《郑笺》不同。《周礼·春官·乐师》：“凡射，王以《驹虞》为节，诸侯以《狸首》为节，大夫以《采蘋》为节，士以《采蘩》为节。”《周礼·春官·钟师》：“凡射，王奏《驹虞》，诸侯奏《狸首》，卿大夫奏《采蘋》，士奏《采蘩》。”《周礼·夏官·射人》：“以射法治射仪：王以六耦射三侯，三获三容，乐以《驹虞》，九节五正；诸侯以四耦射二侯，二获二容，乐以《狸首》，七节三正；孤卿大夫以三耦射一侯，一获一容，乐以《采蘋》，五节二正；士以三耦射一侯，一获一容，乐以《采蘩》，五节二正。”皆是以《采蘋》为射乐，《驹虞》诗言“壹发五豝。”是以用于射乐非常明确，《礼记·射义》引《诗》：“曾孙侯氏，四正具举；大夫君子，凡以庶士，小大莫处，御于君所，以燕以射，则燕则誉。”郑注：“此‘曾孙’之诗，诸侯之射节也。”孔疏：“上经说诸侯君臣之射，此明诸侯之射所歌乐章节者，此《狸首》”

之诗也，所以论燕射，‘则燕则誉’，故君臣相与尽志于射也。此诗名《狸首》，而发首云‘曾孙侯氏’者，但此篇之中有‘狸首’之字，在于篇中撮取‘狸首’之字以为篇首之目。谓若《驹虞》之诗，其字虽在篇内，而名‘驹虞’矣。‘曾孙侯氏’者，谓诸侯也。此诸侯出于王，是王之曾孙也，故云‘曾孙侯氏’矣，若《左传》云‘曾孙蒯聩’之类是也。”《大戴礼记·投壶》引《诗》：“今日泰射，四正具举，大夫君子，凡以庶士，小大莫处，御于君所，以燕以射，则燕则誉。质参既设，执旌既载，大侯既亢，中获既置。弓既平张，四侯且良，决拾有常，既顺乃让，乃揖乃让，乃躋其堂，乃节其行，既志乃张，射夫命射，射者之声，获者之旌，既获卒莫。”孔广森《补注》：“此以下《狸首》之诗也。”虽然注疏以所引《诗》为《狸首》皆无确据，但也有相当的合理性，印证于《韩非子·八说》：“《狸首》射侯，不当强弩趋发。”《礼记·乐记》：“散军而郊射，左射《狸首》，右射《驹虞》，而贯革之射息也。”也可说明《狸首》何以用于射乐。笔者《安大简〈邦风·召南·采芣〉解析》已指出：“《采芣》实是为准备入学释菜而采芣的诗。……士习射始于仲春，与采芣之时相合。”<sup>2</sup>因此《采芣》也是与习射相关。既然清楚《驹虞》、《狸首》、《采芣》皆关涉于射事，《采蘋》自然也当不会例外，《仪礼·乡射礼》：“乃合乐，《周南》：《关雎》、《葛覃》、《卷耳》，《召南》：《鹊巢》、《采芣》、《采蘋》。工不兴，告于乐正曰：正歌备。……歌《驹虞》若《采蘋》，皆五终。射无筭。”《仪礼·乡饮酒礼》：“乃合乐，《周南》：《关雎》、《葛覃》、《卷

---

<sup>2</sup>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9/12/01/861/>，2019年12月1日。

耳》，《召南》：《鹊巢》、《采芣》、《采蘋》，工告于乐正曰：正歌备。”

《仪礼·燕礼》：“遂歌乡乐，《周南》：《关雎》、《葛覃》、《卷耳》；《召南》：《鹊巢》、《采芣》、《采蘋》。”皆列有《采蘋》，《礼记·射义》：

“古者诸侯之射也，必先行燕礼；卿大夫士之射也，必先行乡饮酒之礼。……天子以《驹虞》为节，诸侯以《狸首》为节，卿大夫以《采蘋》为节，士以《采芣》为节。《驹虞》者，乐官备也；《狸首》者，乐会时也；《采蘋》者，乐循法也；《采芣》者，乐不失职也。是故天子以备官为节，诸侯以时会天子为节，卿大夫以循法为节，士以不失职为节。”所以《燕礼》、《乡饮酒礼》会用到《采蘋》。这些都足以说明，《采蘋》必为射乐，诗旨当与射事相关，所表达的是“卿大夫以循法为节”，而非“大夫妻能循法度”，故《毛传》、《郑笺》对《采蘋》诗旨的解说自然也就明显并不与《采蘋》的实际诗旨相合了。《礼记·射义》：“是故古者天子之制，诸侯岁献贡士于天子，天子试之于射宫。其容体比于礼，其节比于乐，而中多者，得与于祭。其容体不比于礼，其节不比于乐，而中少者，不得与于祭。”所记内容比于诸侯当也成立，故笔者认为，《采蘋》所记，当是在祭祀之前，“试之于射宫”后，记述为了让“其容体比于礼，其节比于乐，而中多者，得与于祭”的大夫与于祭而安排祭祀前的准备。《礼记·射义》：“射者何以射？何以听？循声而发，发而不失正鹄者，其唯贤者乎。若夫不肖之人，则彼将安能以中？”法、废相通，故“循声而发”可对应“循法”，《采蘋》的“以循法为节”、“能循法度”或皆源自射礼的“循声而发，发而不失正鹄者，其唯贤者乎。”贤训多，《小尔雅·广诘》：“贤，多也。”

贤者也即多中者，《诗经·大雅·行苇》：“舍矢既均，序宾以贤。”毛传：“言宾客次序皆贤。”郑笺：“谓以射中多少为次第。”多中则多获，因此贤有多财义，《说文·贝部》：“贤，多才也。”故由“贤者”之称，犹可见先秦以射选贤的尚武之风。

### 【宽式释文】

……及釜。

于以奠之？宗室种下。

谁其尸之？……

### 【释文解析<sup>3</sup>】

□及盞（釜）〔一〕。

《采蘋》前文“于以采蘋？南涧之滨。于以采藻？于彼行潦。于以盛之？维筐及筥。于以湘之？维锜”部分，安大简残缺，这部分内容《采蘋》句式与《采芣》高度相似，故或可考虑两诗作者关系密切甚至可能为同一人这种可能。蘋，今诸书多据《本草纲目》言即蕨类四叶菜，又名田字草，所说实误。《山海经·西次三经》：“（昆仑之丘）有草焉，名曰蕒草，其状如葵，其味如葱，食之已劳。”《吕氏春秋·本味篇》：“菜之美者，昆仑之蘋。”《尔雅·释草》：“萍，萍。其大者蘋。”《说文·艸部》：“蕒，大萍也。”葵菜与田字草外貌迥异，“蘋”若是田字草，显然无从言“其状如葵”。《毛诗草木鸟兽虫鱼疏》：“蘋，今

<sup>3</sup>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87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水上浮萍是也，其粗大者谓之蘋，小者曰萍。季春始生，可糝蒸以为茹，又可用苦酒淹以就酒。”以此证于《说文》，可知“蘋”外貌似浮萍而更大。《神农本草经·草·中品》：“水萍：味辛寒，主暴热身痒，下水气，胜酒，长须发，消渴。久服轻身。一名水华，生池泽。”日本森立之《本草经考注·水萍》：“陶云：‘此是水中大萍尔，非今浮萍子。’《药录》云：‘五月有花，白色，即非今沟渠所生者。’苏云：‘水萍者有三种，大者名蘋，水中又有苳菜，亦相似而叶圆，水上小浮萍主火疮。’陈云：‘水萍有三种，大者曰蘋，叶圆，阔寸许，叶下有一点如水沫，一名苳菜。’《御览》引《吴氏本草》云：‘水萍，一名水廉，生池泽水上，叶圆小，一茎一叶，根入水，五月华白，三月采，日干之。’立之案：《本草》训‘宇歧久佐’。《医心方》又训‘以乎女’。盖谓‘以乎’者鱼也，‘女’者与毛通，谓藻，乃鱼藻之义，云鱼每逍遥于此间也。据吴、陶二说，及白字水华、黑字水白之名，则本条宜用大萍，即蘋也。《楚词》云：‘白萍兮骋望，与佳期兮夕张。’杜恕《笃论》云：‘夫萍之浮与菱之浮相似，菱植，萍随波，是以尧舜巧言之乱德，仲尼紫之夺朱。’（《御览》引）共亦似指大萍。此物池泽沟渠多有之，叶圆而厚，有一缺，色绿黄，光泽，叶背中心有孢子，数叶相绕而平布，八月抽茎，开花三瓣，大五七分，白色，蕊黄，俗呼加边留惠牟佐，又知也牟，‘知也牟’毛者是也。又案《本经》水萍用大萍，至《拾遗》则云《本经》云水萍当小者，尔后入药多用小浮萍，故《图经》云大蘋。今医方解用浮萍，俗医用是也，毕竟蘋与小浮萍二种同类入药，宜通用也。苳菜自是为与莼一类，但李时珍以蘋为田

字草，甚误，此物非萍类，不可用也。”即已明辨“蘋”非田字草。学过生物学的人都知道，蕨类植物根本就不开花，田字草当然也不例外，自然不会是《采蘋》中的“蘋”。据《毛诗品物图考·草部·于以采蘋》：“罗愿谓四叶菜为蘋，李时珍亦和之。蘋浮生水上者，四叶菜托根水底，非萍之属。陈藏器云：‘蘋叶圆，阔寸许，叶下有一点如水沫，一名茳菜。’此说为得。茳菜，此方亦呼水鳖。”《辞海》：“【水鳖】（*Hydrocharis asiatica*）亦称‘茳菜’、‘马尿花’。水鳖科，水生草本。匍茎和须根沉没水中。叶肾形或圆形，飘浮水面。夏秋开花，花白色，单性。分布于亚洲东部，南延至东南亚；我国河北，南延至华东各省也有分布。常生于水稻田和池塘中。全草用作养鱼和喂猪的饲料。”<sup>4</sup>

《河南植物志·单子叶植物纲·水鳖科·水鳖属》：“水鳖（马尿花、茳菜）多年生浮水草本。匍匐茎伸长，具须根。叶簇生，多漂浮，稀伸出水面，叶圆形或肾形，长 4.5cm~5cm，宽 5cm~5.5cm，全缘，先端圆，基部心形，表面绿色，背面略带紫色，具蜂窝状贮气组织；叶脉 5 条，稀 7 条，中脉明显；叶柄长达 10cm。……内轮花被片 3 个，白色，宽卵形，长约 1.5cm，宽约 1.8cm……花期 8 月~9 月；果熟期 9 月~10 月。产于各地，生于池沼、水田、溪流、静水中。分布于东北、河北、江苏、山东、安徽、浙江、江西、福建、台湾、湖南、湖北、广东、海南、广西、四川、云南等省（区）。大洋洲和亚洲其他地区也产。可作饲料及沤绿肥；幼叶柄作蔬菜。”<sup>5</sup>可见在与浮萍相似

---

<sup>4</sup> 《辞海 生物分册（修订稿）》第 337 页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75 年 12 月。

<sup>5</sup> 《河南植物志》第 4 册第 30、31 页，郑州：河南科学技术出版社，1998 年 12 月。

而大、叶圆、叶背中心有泡子、八月开白花、花三瓣等各方面，水鳖都与《本草经考注》所言大萍吻合，故《采蘋》的“蘋”当即又名芡菜的水鳖科水鳖属水鳖，与《本草纲目》所指田字草在现代生物学中纲、目、科、属皆完全不同。

整理者注〔一〕：“及**盞**：《毛诗》作「维锜及釜」。「盞」，战国文字首见，从「土」「皿」，「父」声，疑「釜」之异体。《说文·鬲部》：「𩰫，鍑属。从鬲甫声。釜，𩰫或从金，父声。」<sup>6</sup>《毛传》：“锜，釜属，有足曰锜，无足曰釜。”郑笺：“亨蘋、藻者，于鱼涿之中，是鉶之芼。”《释文》：“锜，其绮反，三足釜也。”王先谦《诗三家义集疏》卷二：“《说文》：‘锜，鉶鉶也。江淮之间谓釜曰锜。’‘铍’下云：‘鉶或从吾。’《广韵》：‘鉶铍，不相当也。’《方言》：‘鍑，江淮陈楚之间谓之锜。’注云：‘或曰三脚釜也。’案，《释文》亦云：‘锜，三足釜也。’釜是三脚，不相当对，故谓之‘鉶铍’，《方言》注是也。锜从‘奇’声，亦取不偶之义，为形声包会意字。《说文》：‘𩰫，三足鍑也。’‘锜’、‘𩰫’叠韵，故又转为‘𩰫’。《说文》：‘釜，𩰫，鍑属。’‘釜’下云：‘𩰫或从父，金声。’（当为‘从金、父声’，传写误倒。）经典‘𩰫’、‘釜’通用。《毛传》‘无足曰釜’，今人家常用之器俗呼曰‘锅’。《说文》‘𩰫’下云：‘秦名土釜曰𩰫。从鬲，干声，读若过。’因误为‘锅’矣。”与“𩰫”相关的还有“鬻”，《说文·鬲部》：“鬻，三足釜也，有柄喙。读若妸，从鬲规声。”凡“𩰫”、“鬻”似皆为“锜”属，由《方言》和《说文》来看，读支部入歌部而称“锜”，是江淮陈

<sup>6</sup>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87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

楚地区的方音，由此可证《召南》当近于江淮陈楚，又由《召南》之名可知，诗篇成文地当在名“召”之地以南，因此就可以江淮、陈楚、召陵为范围，据此圈定蔡国及周边地区。另外，从比喻方式来看，《诗经·桧风·匪风》：“谁能烹鱼，溉之釜鬯。”《老子》：“治大国，若烹小鲜。”都是以烹鱼为喻，可证明这种比喻方式在陈、桧等地区很流行，同样可推知《召南》很可能就是蔡国及周边地区的风诗。

### ◎于目（以）奠之？宗室种（牖）下〔二〕。

整理者注〔二〕：“宗室种下：《毛诗》作「宗室牖下」。「种」，从「木」，「中」声。此字不见于《说文》。「中」属端纽冬部，「牖」属喻纽四等幽部。根据曾运乾「喻四归定」说，「中」「牖」双声，韵部阴阳对转。「种」可能是「牖」之异体。《说文·片部》：「牖，穿壁以木为交窻也。」<sup>7</sup>由烹鱼可知，祭牲当即是鱼牲，典籍之中鱼牲习见，如《周礼·夏官·大司马》：“若大射，则合诸侯之六耦。大祭祀、飨食，羞牲鱼，授其祭。”郑玄注：“牲鱼，鱼牲也。”《采蘋》所记盖即在射事之后，祭祀之前。“种”、“牖”声韵皆相去甚远，整理者注所给的解释基本就是无所不可通的模式，且整理者又没有给出任何已知例证，故所说恐不确。冬部、东部密近，中、充可通<sup>8</sup>，恩、充亦可通<sup>9</sup>，故“种”疑为“悤”字异体，可读为“窗”，《考工记》：“四旁两夹，窗。”郑玄注：“窗助户为明，每室四户八窗。”《说文·囟部》：“囟，在墙

<sup>7</sup>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87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<sup>8</sup> 参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23页“充与冲”条，济南：齐鲁书社，1989年7月。

<sup>9</sup> 参《古字通假会典》第24页“总与统”条，济南：齐鲁书社，1989年7月。

曰牖，在屋曰囟，象形。凡囟之属皆从囟。窗，或从穴。”慧琳《一切经音义》卷十五：“窻隙，俗字也，正作牖。《字书》云：‘助户明也。’音楚江反，《说文》：‘在墙曰牖，在屋曰囟。’象形古字也，今隶书通作窗，又云通孔也，《考声》云：‘今屋两端窗也。’”卷十六：“雕窗，上多尧反，下楚双反。《广雅》：‘牖也。’《韵诠》云：‘正曰窗，旁曰牖。’《说文》：‘在墙曰牖，在户曰窗。’”卷十九：“窗牖，上楚双反，《考工记》云：‘在墙曰牖，在屋曰窗。’《说文》象形作囟。”卷八十一：“窗棂，上乌双反。《说文》云：在墙曰牖，在户曰窗。”所引《说文》或作“在户”、或作“在屋”，对照《考工记》郑注，则郑玄所见《说文》或即是作“在户”。“窗”、“牖”对言则异，泛言则通，《尔雅·释宫》：“牖户之间谓之扂。”郭璞注：“窗东户西也。”邢昺疏：“牖者，户西窗也。”所以安大简此处的“种”很可能与“牖”只近义关系。马瑞辰《毛诗传笺通释》卷三：“笺云：‘牖下，户牖间之前祭。’王肃云：‘牖下即奥。’瑞辰按：古者宫室之制，户东而牖西，至奥则在室中西南隅。孔疏云‘古未有以奥为牖下者’以难王肃，是已。至笺以牖下为‘户牖间之前祭’，则又误以牖下为牖间，亦似未确。今按：古者牖一名乡，取乡明之义，其制向上取明，与后世之窗稍异。‘牖下’对上而言，非横视之为上下也。古者祭祀先祖，未必设奠于牖下，惟蔡邕《独断》言‘祀中霤之礼在室，祀中霤设主于牖下’，则奠于牖下盖祀中霤之礼。《月令正义》曰：‘古者窟居，开其上取明，雨因霤之，是以后人名室为中霤。’‘开牖者，象中霤之取明也。’牖象中霤，故祀中霤必于牖下。《礼记》言‘家主中霤’，故教成之祭必

于牖下，祀中霤耳。又按，《潜夫论·班禄》篇曰：‘背宗族而采蘋怨。’采蘋当为采蘋之讹。盖三家诗或因诗有‘宗室牖下’一语，遂以为背宗族而作也。”虽然仍承旧说以《采蘋》为教成之祀，但认为所祀为中霤，笔者《北大简〈禹九策〉试析》曾提到：“‘布’是什么神，向来无确说，此处以‘室中布’称‘布厉’，盖即因此李零先生推测‘布或读怖’。关于‘布’，可确知者仅《淮南子·泛论训》：‘羿除天下之害，而死为宗布。’高诱注：‘有功于天下，故死托于宗布。祭田为宗布，谓出也。一曰：今人室中所祀之宗布是也。或曰：司命傍布也。’后世学人则有各种猜测。但既然高诱注明言室中所祀即宗布，则布厉当即是羿。”<sup>10</sup>“室中”也即“中霤”，故可知祀羿即在“宗室牖下”。羿是先秦传说中最著名的善射者，《管子·形势解》：“羿，古之善射者也，调和其弓矢而坚守之，其操弓也，审其高下，有必中之道，故能多发而多中。”《荀子·解蔽》：“倕作弓，浮游作矢，而羿精于射。”因此可知《采蘋》所祀于“宗室牖下”很可能就是祭祀羿。射事之后与同宗的多中者一起祭祀传说中最善射的羿，当即《采蘋》的成文背景。

### 管(孰)元(其)屎(尸)[三]。【廿七】

整理者注〔三〕：“管元屎：简本「屎」下残。《毛诗》作「谁其尸之」。「管」属端纽觉部，「孰」属禪纽觉部，二者古音相近可通。「孰」「谁」义同。《尔雅·释训》：「孰，谁也。」「屎」，从「示」，

<sup>10</sup> 中国先秦史网站：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7/08/26/389>，2017年8月26日。

「尸」声，「尸」之繁体。毛传：「尸，主。」<sup>11</sup> 疑问代词“孰”字于《诗经》其他各篇无一用例，安大简也仅此一见，由笔者《先秦文献分期分域研究之一 虚词篇》<sup>12</sup>的分析可见，疑问代词“孰”的出现很可能不早于春秋末期，因此从《诗经》用词情况及“孰”的出现时间来看，《采蘋》篇最初版本是用“谁”字的可能性远大于“孰”，从这方面可见，安大简当是经常会存在以同义词替代原文的情况，也即安大简的用字并不足以为据，安大简本与传世本各有优劣。关于“谁其尸之？有齐季女”句，自毛传以下，争议至今未绝。对于此句，毛传言：“尸，主。齐，敬。季，少也。蘋、藻，薄物也。涧、潦，至质也。筐、筥、錡、釜，陋器也。少女，微主也。古之将嫁女者，必先礼之于宗室，牲用鱼，芼之以蘋藻。”郑笺则称：“主设羹者季女，则非礼也。女将行，父礼之而俟迎者，盖母荐之，无祭事也。祭礼主妇设羹，教成之祭，更使季女者，成其妇礼也。季女不主鱼，鱼俎实男子设之，其粢盛盖以黍稷。”孔疏言：“自‘无祭事’以上，难毛之辞也。言父礼女，无祭事不得有羹。今经陈采蘋、藻为羹，使季女尸之，主设羹者季女，则非礼女也。案《昏礼》女将行嫁，父醴女而俟迎者，其时盖母荐之，更无祭事，不得有羹矣。今经陈季女设羹，正得为教成之祭，不得为礼女。传以教成之祭与礼女为一，是毛氏之误，故非之也。盖母荐之者，以《士昏礼》云‘飧妇姑荐’，郑注云：‘舅献爵，姑荐脯醢。’舅飧妇既姑荐，明父礼女母荐之可知。故《昏礼记》‘父醴女’，

---

<sup>11</sup> 《安徽大学藏战国竹简（一）》第87页，上海：中西书局；2019年8月。

<sup>12</sup> 中国先秦史网站；<http://www.xianqin.tk/2011/01/01/247>，2011年1月1日。

注云‘父醴之于房中南面，盖母荐焉，重昏礼’，是也。以无正文，故云‘盖’。知醴之于房中者，以母在房外，故知父礼之在房中也。正祭之礼，主妇设羹。此教成之祭，更使季女设羹者，以三月已来，教之以法度，今为此祭，所以教成其妇礼，故使季女自设其羹也。祭礼主妇设羹，谓《特牲》云‘主妇及两钶钶笔设于豆南’是也。《少牢》无主妇设羹之事，此宗子或为大夫，其妻不必设羹。要非此祭不得使季女设羹，因《特牲》有主妇设羹之义，故据以言之。又解不言鱼者，季女不主鱼，鱼俎实男子设之，故经不言焉。知俎实男子设之者，以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俎皆男子主之故也。又鱼菜不可空祭，必有其馔，而食事不见，故因约之，‘其粢盛盖以黍稷’耳。知者，以《特牲》、《少牢》止用黍稷，此不得过也。或不用稷，故兼言之。王肃以为，此篇所陈皆是大夫妻助夫氏之祭，采蘋藻以为菹，设之于奥，奥即牖下。又解毛传礼之宗室，谓教之以礼于宗室，本之季女，取微主也。其毛传所云‘牲用鱼，芼之以蘋藻’，亦谓教成之祭，非经文之蘋藻也。自云述毛，非传旨也。何则？传称‘古之将嫁女者，必先礼之于宗室’，既言礼之，即云‘牲用鱼，芼之以蘋藻’，是鱼与蘋藻为礼之物。若礼之为以礼教之，则‘牲用鱼，芼之以蘋藻’何所施乎？明毛以礼女与教成之祭为一，鱼为所用之牲矣。而云以礼教之，非传意也。又上传云‘宗室，大宗之庙。大夫士祭于宗室’，若非教成之祭，则大夫之妻自祭夫氏，何故云大宗之庙？大夫岂皆为宗子也？且大夫之妻助大夫之祭，则无士矣，传何为兼言‘大夫、士祭于宗室’乎？又经典未有以奥为牖下者矣。据传，‘礼之宗室’与‘大夫、士祭于宗室’

文同，‘芼之以蘋藻’与经采蘋、采藻文协，是毛实以此篇所陈为教成之祭矣。孙毓以王为长，谬矣。”不难看出，虽然孔疏为了解释这句话大花笔墨，但问题实际上仍未解决，故后世又有提出“尸”不训主而当读本字的情况，如清代王夫之《诗经稗疏》卷一：“教成之祭，虽因女而举，而女子在室，未与成人之列，遽使主祭，将无有躐等速成之过乎？女之在教，犹士之在学也。士入学舍菜，必师主之，士但从执事焉。此教女子者，必有保傅之姆，则主祭者必司教之人，而非女子自主也，不待问而知。繇此思之，‘尸’之为义，不训为主，审矣。祭之必有尸也，古道也。孙则为王父尸矣。礼文残阙，不言祭妣何尸。要必非一人而为二鬼之尸。亦必非男子而为女尸。妣必有尸。季女者，未嫁之女也。于妣为女孙，王母之尸，舍孙女其谁哉？若《集传》竟以季女为大夫之妻，则妻而称女，尤为草次。《序》曰：‘大夫妻能循法度，则可以承先祖，供祭祀。’《序》统一篇而言，以大夫之妻慎于祀事，采蘋藻而盛之、湘之、奠之，又迎有齐之季女，以为之尸，故曰可以祭祀也。女非妻，妻不称女，大义炳然。《集传》遵序以驳传，而不知其显与经戾矣。‘有齐’云者，言其庄敬，有如齐也。尸不与散齐致齐之列，故言有齐，以叹美之。若主祭者济济穆穆，岂但有齐而已哉？不言男尸者，义系乎大夫之妻，从其类而言，犹《少牢·馈食礼》不言女尸，各从所重而言耳。或疑蘋藻非正祭豆实之品，则此乃餼羹之芼，原非豆实，故不见于礼文。若牖下之云，则‘于以奠之’二句，以咏事神于堂之事；而‘谁其尸之’二句，乃咏事尸于室之礼。一篇始终祀事，文义原不相蒙也。”徐灏《通介堂经说》卷十三：“《昏

礼》‘父醴女而俟迎者’，不于宗子之家，毛公岂不知之？今云先礼之于宗室，牲用鱼，芼之以蘋藻，即谓教成之祭，非谓醴女。王肃述毛云礼之宗室谓教之以礼于宗室是也，郑盖误会毛义（郑云季女主设羹而不主鱼，于经亦无明据）。然毛、郑皆以此诗为将嫁女者教成之祭，则并非也。《昏礼》‘主人’，谓女之父，未有女子将适人而自为主也。若教成之祭，既于宗室行事，则当宗子主之，尤不得以女为主。又祭礼只有主妇设羹，无季女设羹之文。且此《诗》及《序》皆不言嫁女，则非教成之祭明矣。毛、郑盖因诗有‘宗室’、‘季女’字，疑为女子将嫁，教于宗室，遂致斯误。王肃谓此篇所陈，皆是大夫妻助夫氏之祭，似为得之。盖《采蘋》为诸侯夫人助祭之诗，《采芣》为大夫妻助祭之诗，其事相类，故左氏以《采蘋》、《采芣》并举（见《隐三年传》）。此《序》云‘承先祖，共祭事’与《采蘋序》云‘夫人可以奉祭祀’同义。‘宗室牖下’谓宗庙正室内之牖下（《郑笺》云：‘牖下，户牖间之前’。此因《昏礼》‘设几筵于户外’，郑以此诗为女将嫁，教成祭，故云尔），尸谓祭祀之尸。盖大夫妻祭其祖姑，而季女为尸也。季女为少妇，助祭当有男尸，令但言女者，诗言妇人之事，各有所当也。《士虞礼》记：‘男，男尸。女，女尸。’《少仪》曰：‘妇人为尸坐，则不手拜，肃拜。’是女尸经有明文。毛、郑未悟常祭皆有女为尸，而训尸为主，遂不可通耳。”王夫之与徐灏驳前代之说的内容当皆是，但以“尸”为“女尸”，则因为先秦未闻有独祭王母的情况，故仍不能通解全诗。至现代，则另有同名为《〈诗·采芣〉“有齐季女”新解》且内容基本相同的两篇论文。一篇发表《诗经研究丛刊》2007

第1期，署名作者为曹建国；另一篇发表在《武汉大学学报（人文科学版）》2007年第3期，署名作者为张玖青。笔者无从判断该文作者究竟为谁，故仅讨论这两篇文章的共同论点，即文中所说“‘有齐季女’即‘有齐悸如’”，此说虽新奇，但《诗经》中并无“某如”句式，且读“有齐季女”为“有齐悸如”，则不仅与前文“维筐及筥……维錡及釜……宗室牖下”的实指不类，且上句“谁其尸之”问句也会失去回答内容，所以这个“‘有齐季女’即‘有齐悸如’”当是最没有成立可能性的解释。对于此句内容理解上的这些差异，笔者认为，关键问题都在于各说的作者头脑中的经学意识导致的理解偏差，实际上“尸”不当训为“主”，也不当理解为“女尸”，按《采蘋》前文“盛之”、“湘之”、“奠之”的文例，“尸”当训为陈放，《诗经·小雅·祈父》：“胡转予于恤，有母之尸饗。”毛传：“尸，陈也。”《说文·尸部》：“尸，陈也。”《说文·支部》：“𠄎，列也。”也即此句是说摆放祭品的人是季女，以此故《采蘋》全诗都并没有提到受祭者、主祭者和助祭者，自然也就无需纠结在“尸”与“季女”能否对应的问题上了。宋代王安石《诗经新义》所说：“采蘋必于南涧之滨，采藻必于行潦，言其所荐有常物，所采有常处也。筐、筥、錡、釜，言其所用有常器也。宗室牖下，言其所奠有常地也。自所荐之物，所采之处，所用之器，所奠之地，皆有常而不敢变，此所谓能循法度。”所言《采蘋》诗的喻义当近是，《荀子·君道》：“隆礼至法则国有常，尚贤使能则民知方。”《韩非子·主道》：“群臣守职，百官有常，因能而使之，是谓习常。”而这个诗篇用为大夫射事之乐，即是因为所祭祀的对象为羿，射以举贤，



“中多者，得与于祭”的缘故。